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34

#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3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3年6月6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收购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张绍明持有的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3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收购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3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本公司申请借款1.2亿元人民币作为流动资金。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2亿元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原件。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35

#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概述

2013年6月6日,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道医疗”)与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张绍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永道医疗以人民币1500万元受让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医院”)100%的股权。

永道医疗和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张绍明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道医疗受让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张绍明持有的德阳医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张绍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1)本次子公司收购股权交易事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子公司收购股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2) 本次子公司股权收购定价的依据是基于四川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交易公平合理。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介绍

1.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法定代表人:郭凯

注册号:51010000027055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1类无需许可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永道医疗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3栋0326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忠

注册号:510000000236321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品批发与零售。

2、自然人张绍明先生,身份证号为:51062219*******115

3、本次交易前,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德阳医院80%的股权,张绍明先生持有德阳医院2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张绍明先生合计持有的德阳医院的10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德阳医院成立于2010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注册地:德阳市珠江东路88号电信广场,法定代表人王健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6879196105106031 7A1002;执业有效期限:2011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7日;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麻醉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健康体检。

德阳医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0 | 80 |
| 2 | 张绍明 | 10 | 20 |
| 合计 | |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阳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 | 100 |

2、审计情况

四川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德阳医院2012年及2013年1-4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明会审字[2013]137号和川明会审字[2013]139号审计报告,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4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0,169,901.19 | 10,122,139.31 |
| 负债总额 | 7,024,014.12 | 6,489,379.52 |
| 净资产 | 3,145,887.07 | 3,632,759.79 |
| 项目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1-4月 |
| 医疗收入 | 5,966,906.00 | 2,092,810.00 |
| 净利润 | 2,959,616.58 | 506,301.43 |

3、资产评估情况

基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04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德阳医院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1,502.86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张绍明

乙方: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依据

甲方现拟将其持有的德阳医院100%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04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德阳医院100%股权对于公司所具有的投资价值为1,502.8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公司收购德阳医院100%股权的价款为1500万元。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首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转让价款。鉴于本协议签订前已向甲方支付了100万元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抵扣转让价款后,首期实际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50万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

(2)后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德阳医院的股权过户完成(以工商登记为准)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750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

4、收益保证

甲方承诺:德阳医院自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利润不低于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利润不低于450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若无法实现该收益目标,其差额由甲方向德阳医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差额补偿时间为德阳医院在上述每一承诺阶段(即每12个月)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

上述净利润为按照会计制度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成本、费用及企业所得税后的企业利润。

五、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盈利潜力,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医院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转让方不能实现收益保证的风险,但从对德阳医院以前的经营情况判断,本次收购后,该医院能够实现转让方承诺的收益;同时,为保证该收益的实现,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督促永道医疗加强对德阳医院的经营管理;若届时德阳医院不能实现转让方承诺的收益,本公司将及时督促永道医疗采取合法措施以维护权益。

医疗服务是公司最近进入的行业,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国家政策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书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36

#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概述

2013年6月6日,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道医疗”)与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永道医疗以人民币2500万元受让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医院”)100%的股权。

永道医疗和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道医疗受让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资阳医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1)本次子公司收购股权交易事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子公司收购股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2)本次子公司股权收购定价的依据是基于四川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交易公平合理。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介绍

1、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法定代表人:郭凯

注册号:51010000027055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1类无需许可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永道医疗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3栋0326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忠

注册号:510000000236321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品批发与零售。

2、本次交易前,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资阳医院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资阳医院的10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资阳医院成立于2012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资阳雁江区车城大道二段天缘购物休闲广场C栋C(F)4-1,法定代表人王健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91644X51200299A5392;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体检服务(医疗机构执业许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9日止)。

资阳医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资阳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2、审计情况

四川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资阳医院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明会审字[2013]140号的审计报告,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4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8,703,617.65 |
| 负债总额 | 2,827,405.00 |
| 净资产 | 15,876,212.65 |
| 项目 | 2013年1-4月 |
| 医疗收入 | 3,051,909.80 |
| 净利润 | -65,432.44 |

3、资产评估情况

基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048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资阳医院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2,514.32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依据

甲方现拟将其持有的资阳医院100%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048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资阳医院100%股权对于公司所具有的投资价值为2,514.3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公司收购资阳医院100%股权的价款为2,500万元。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首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转让价款。鉴于本协议签订前已向乙方支付了100万元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抵扣转让价款后,首期实际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5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元)。

(2)后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资阳医院的股权过户完成(以工商登记为准)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125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元)。

4、收益保证

甲方承诺:资阳医院自2013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利润不低于650万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利润不低于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若无法实现该收益目标,其差额由甲方向资阳医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差额补偿时间为资阳医院在上述每一承诺阶段(即每12个月)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

上述净利润为按照会计制度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成本、费用及企业所得税后的企业利润。

五、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盈利潜力,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医院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转让方不能实现收益保证的风险,但从对资阳医院以前的经营情况判断,本次收购后,该医院能够实现转让方承诺的收益;同时,为保证该收益的实现,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督促永道医疗加强对资阳医院的经营管理;若届时资阳医院不能实现转让方承诺的收益,本公司将及时督促永道医疗采取合法措施以维护权益。

医疗服务是公司最近进入的行业,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国家政策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书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37

#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道医疗”)因经营需要,向本公司申请借款1.2亿元人民币作为流动资金。为支持子公司发展,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永道医疗提供1.2亿元的借款。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公司向永道医疗提供借款,本公司向永道医疗提供1.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为五年(从资金到位时间起算),永道医疗可根据资金情况提前还款。

(二)资金主要用途

本公司此次向永道医疗提供资金主要用于收购三家医院股权。

(三)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并将跟踪监督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公司

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于2012 年11 月1 日在成都成立,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0002705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郭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1类无需许可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永道医疗提供借款,基于独一味公司进军医疗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本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本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发展时期,其发展前景良好,此次借款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其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方案主要是用于收购三家医院股权,是基于独一味公司进军医疗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施公司总体经营的发展战略,因此,本次借款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为五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38

#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业绩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并按照甘肃证监局的统一安排,公司将于2013年6月14日15:00—17:30通过投资者互动网络平台举行“独一味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凯先生及财务总监唐书虎先生将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广大投资者可登录“甘肃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219/)参与交流互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2日下午15:00-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轴承路1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实施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波兰滚动轴承工厂-克拉希尼克股份公司股权的议案》

(3)审议《签订并实施<三环集团公司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实际盈利额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9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22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均以2013年6月12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2日上午9:00—下午17:00

3. 登记地点: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孟杰

咨询热线:0710-3577678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3-038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联系传真:0710-3564019(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轴承路1号

邮政编码:4410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78”,投票简称“襄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元)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逐项审议《关于实施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波兰滚动轴承工厂-克拉希尼克股份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
| |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 2.01 |
| | (2)交易对方 | 2.02 |
| | (3)交易标的 | 2.03 |
| | (4)交易价格 | 2.04 |
| | (5)定价依据 | 2.05 |
| | (6)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6 |
| |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7 |
| | (8)尚需获得批准的事项 | 2.08 |
| | (9)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 2.09 |
| | (10)决议的有效期 | 2.10 |
| | (11)同意签订并实施《AGREEMENT ON THE OBLIGATION OF SELLING THE SHARES》 | 2.11 |
| 3 | 审议《签订并实施<三环集团公司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实际盈利额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 3.00 |
| 4 | 审议《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 4.00 |
| 5 |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5.00 |
| 6 |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
| 7 |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
| 8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
| 9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 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 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 年6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 | |
| 2 | 逐项审议《关于实施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波兰滚动轴承工厂-克拉希尼克股份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
| |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 | | |
| | (2)交易对方 | | | |
| | (3)交易标的 | | | |
| | (4)交易价格 | | | |
| | (5)定价依据 | | | |
| | (6)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 | |
| |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 |
| | (8)尚需获得批准的事项 | | | |
| | (9)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 | | |
| | (10)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11)同意签订并实施《AGREEMENT ON THE OBLIGATION OF SELLING THE SHARES》 | | | |
| 3 | 审议《签订并实施<三环集团公司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实际盈利额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6 |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7 |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9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3-014号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 |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 0.17元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 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15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

● 股权登记日

| | |
|---|---|
| 股权登记日 | 2013年6月17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3年6月21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